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深科达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号），深科达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6万股，发行价格为16.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3,408.7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711.2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697.4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3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调整前为34,932.31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697.48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用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5,807.94	25,807.94	20,462.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24.37	4,124.37	3,270.17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3,964.45
合计		34,932.31	34,932.31	27,697.4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上述“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用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惠州深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用设备生产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9,020.29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20.29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21]003427 号《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相关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20.29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监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监事

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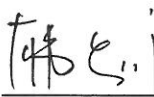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21]003427 号《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志广


闫佳琳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29 日